

六、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供应商享受扶持政策的，所提供 6-1、6-2、6-3 材料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甘肃省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西北人口信息中心））的（甘肃省卫生健康网络运行维护数据中心卫生健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肃省卫生健康网络运行维护数据中心卫生健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项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服务，属于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兰州智航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11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兰州智航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注：（1）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